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

《草案》显示，截至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24,779.84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以及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标的公司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标的公司分期偿还，并由交易对方在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敦促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偿还，在标的公司未按约定偿还时承担代偿的义务。

(1) (2) (3)

(4) 你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不能全额归还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将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不能全额归还上市公司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经纬辉开，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纬辉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显示将成为经纬辉开的全资子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长沙显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对该部分占用款项予以专项披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长沙显示合计应收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 5,796.09 万元，应付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 30,575.94 万元，即合计长沙显示占用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总额为 24,779.8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占用资金的安排具体为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长沙显示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 6,000 万元；剩余长沙显示占用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长沙显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长沙显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的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不低于 800 万元，直至全部偿还完毕。上述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长沙显示新增的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的总额由双方于交割日共同确认并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予以确定。

针对标的公司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由于交易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占用资金的偿还事项达成共识，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由于存在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宇顺电子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长沙显示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专项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 4、

《草案》显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次日至标的资产转让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你公司承担。

(1)

(2) 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次日至标的资产转让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转让方承担，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将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并确定的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予以扣除。

标的资产转让交割完毕，宇顺电子合并报表层面形成的投资收益= 实际取得

转让交易对价-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价±过渡期损益）-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因此，过渡期内的损益将对上市公司2019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截至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071.08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价为4,435.64万元，预计从评估基准日到长沙显示股权转让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亏损幅度为400万元-600万元之间，故上市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形成的投资收益在4,906.72万元 $[4,435.64-600-(-1,071.08)]=4,906.72$ 至5,106.72万元 $[4,435.64-400-(-1,071.08)]=5,106.72$ 之间。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由转让方承担，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经审计并确定的过渡期间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予以扣除，过渡期的损益安排将对上市公司2019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宇顺电子按交割完成后实际取得转让交易对价减去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6、

《草案》显示，长沙显示自2008年成立以来，连续六次增资。而自2014年以来，由于客户订单量不足并持续下滑，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导致长沙显示常年亏损，且亏损幅度较大。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沙显示最近三年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沙显示于2007年7月成立，初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成立至今共发生六次增资，最近三年内的增资仅一次。因长沙显示常年亏损，公司通过调整经营方向、开拓市场等多方面举措来改善长沙显示的经营情况，但仍未能有效改善长沙显示的亏损局面，给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截至2017年10

月底，长沙显示净资产为-11,385.14 万元。为减少长沙显示带给公司的不利影响，解决长沙显示资金规模和业务发展不匹配的问题，结合长沙显示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计划对长沙显示进行增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长沙显示增资。增资后长沙显示的净资产为 8,142.14 万元，基本满足长沙显示经营发展的需求，具有其合理性。

二、本次增资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7 年 11 月 3 日，宇顺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增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天大验字（2017）第 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对长沙显示增资的相关手续，长沙显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 日，长沙显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增资原因合理，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题 7、

《草案》显示，长沙显示 2018 年和 2019 年 1-4 月向关联方宇顺电子和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触控”）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288.6 万元、712.83 万元，向相关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7,955.65 万元和 1,637.69 万元。请补充说明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长沙触控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定价方式、占上市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利润等核心量化指标）的比重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是否对长沙显示产生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长沙触控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主要定价方式等

（一）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长沙触控的合作模式

1、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模式

（1）采购模式

长沙显示根据订单和生产需求确定安全库存，由生产部门提交生产计划，然后由物料管控人员提出采购计划，最后由深圳采购总部集中进行采购。

长沙显示采购原材料分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国内采购由其直接向供应商下单；国外采购因长沙显示无进出口经营权，故需由宇顺电子先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再转售给长沙显示。

采购模式为：供应商→长沙显示，或，供应商→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2）销售模式

长沙显示作为宇顺电子主要的生产研发基地，其销售拓展依托于宇顺电子总部销售体系，深圳营销中心设立多个营销事业部，负责体系内各板块业务的销售营销工作。同时根据内部管理和客户的需要长沙显示实现直接或间接销售。

销售模式为：客户←长沙显示，或，客户←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2、长沙显示与长沙触控的合作模式

2018年，长沙触控LCD黑白全自动前段产线建成投产，投产初期，长沙触控物料储备不足，向长沙显示采购部分原材料。同时，长沙触控终端客户验证供应商体系主要依赖长沙显示进行验证。因此，形成了长沙触控与长沙显示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往来。

采购模式为：长沙触控（成品）→长沙显示→宇顺电子

销售模式为：长沙显示（原材料）→长沙触控

随着长沙触控体系的完善以及物料人员的齐备，2019年5月后，长沙显示与长沙触控未再发生上述交易事项。

（二）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长沙触控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定价方式等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长沙触控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TFT面板、IC等原材料	市场价	-2.05	1,196.41	2,865.03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LCD空盒	市场价	714.88	2,092.20	14.48
合计				712.83	3,288.60	2,879.51
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1.92%	10.45%	7.46%

2、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触摸显示模组、LCD空盒	市场价	1,501.25	7,916.06	2,481.61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水电费	市场价	136.44	39.60	14.48
合计				1,637.69	7,955.65	2,496.08
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7%	24.53%	6.2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述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宇顺电子是否对长沙显示产生重大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模式会根据实际业务运行方式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显示与长沙触控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厂房租赁外，没有其他业务往来的计划。

2、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将不再承担长沙显示原材料采购。

3、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有需要在长沙显示生产的订单继续履行，宇顺电子与长沙显示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块的生产和研发，该业务一直独立于长沙显示运营，不受本次交易的影响。

综上所述，宇顺电子对长沙显示无重大依赖。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长沙触控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定价方式、占上市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利润等核心量化指标）的比重符合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经营模式发生变化情况如上述披露，上市公司对长沙显示无重大依赖。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